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及附屬規例的檢討

檢討工作進展：

➤ 《危險品（一般）規例》

消防處對《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五工作稿的回覆已交予保安局，處方建議向衛生署根據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和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所規管的某些物質給予進一步豁免。

消防處對《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五工作稿的回覆，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海事處對工作稿的意見，已經由保安局一併交回律政司。

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發出諮詢文件，就第 29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和第 295E 章《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有關第 1 類危險品的擬議修訂，徵詢業界和公眾的看法和意見。

➤ 《危險品（船運）規例》

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

2. 危險品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檢討

消防處會在未來數月就危險品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諮詢業界和本地持份者，以及進一步討論相關的實施計劃。

3. 在加油站使用流動支付服務

消防處不反對一宗提出在加油站使用流動支付應用程式的申請。只要符合某些條件，在加油站的便利店和車輛內的司機位置均可使用流動支付服務。

消防處對在加油站使用流動支付技術持開放態度，條件是不影響消防安全。處方歡迎業界提交建議再作考慮。

4.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

鑑於近期社會事件令加油站受破壞的風險增加，消防處提醒本地所有油公司採取額外的保護措施，加強加油站的保安和主要燃油裝置的安全防護。處方並向所有油公司發出有關在聚眾活動期間處理暴力事故的消防安全建議一覽表。